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 189 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1,3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6,545,9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4360

(四) 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8 人，董事胡述军，独立董事陈盈如、孙卫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张新	1,103,942,421	93.8290	是
1.02	黄汉杰	1,111,035,189	94.4319	是
1.03	胡述军	1,117,214,487	94.9571	是
1.04	胡南	1,118,217,467	95.0423	是
1.05	李边区	1,117,968,067	95.0211	是
1.06	张宏中	1,108,283,277	94.1980	是
1.07	张爱琴	1,119,557,782	95.1563	是

2、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刘开俊	1,120,846,993	95.2658	是
2.02	邹宝菊	1,119,431,585	95.1455	是
2.03	胡军	1,119,214,728	95.1271	是
2.04	代正华	1,119,182,276	95.1243	是

3、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张树星	1,109,567,262	94.3071	是
3.02	徐永华	1,157,694,473	98.3977	是

经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陈奇军、蒋立志、韩数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非职工监事张树星、徐永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1.01	张新	192,449,121	72.6078				
1.02	黄汉杰	199,541,889	75.2838				
1.03	胡述军	205,721,187	77.615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4	胡南	206,724,167	77.9936				
1.05	李边区	206,474,767	77.8995				
1.06	张宏中	196,789,977	74.2456				
1.07	张爱琴	208,064,482	78.4992				
2.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刘开俊	209,353,693	78.9856				
2.02	邹宝菊	207,938,285	78.4516				
2.03	胡军	207,721,428	78.3698				
2.04	代正华	207,688,976	78.3576				
3.00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	-	-	-
3.01	张树星	198,073,962	74.7300				
3.02	徐永华	246,201,173	92.88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特别决议议案：无
-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大明、常娜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